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2006年11月2日，公司与北京蓝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北京精化”）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以下属北京分公司部分资产13,228.12万元做为出资，对北京精化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北京精化注册资本由原1500万元增加至14,728.12万元，公司持有北京精化的股权比例由原80%增加至97.96%。

北京精化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故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于2006年11月2日上午，在北京公司六楼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精化签署《增资协议》议案。

该议案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北京精化介绍

- 1、企业名称：北京蓝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0号6号楼6001室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：李彩萍
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500万元
- 6、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电线电缆产品
- 7、公司持有北京精化80%的股权，为其控股股东。

三、投资资产的基本情况

公司此次以下属北京分公司部分资产对北京精化进行增资。该部分资产的情况如下：

- 1、资产名称：公司下属北京分公司部分资产
- 2、资产类别：固定资产，其中包括：在建工程、建筑物、设备
- 3、资产权属：均系公司所有，且上述资产没有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限制，也未被司法、行政裁决冻结。

4、资产价值：根据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尔森评报字[2006]第0003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，截止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，上述资产价值如下：资产总额账面值11,971.73万元，评估值13,228.12万元。

四、《增资协议》主要内容

- 1、签约主体：公司与北京精化
- 2、增资金额：北京精化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,228.12 万元
- 3、认缴出资：公司认缴北京精化全部新增的注册资本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。
- 4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
- 5、定价政策：以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尔森评报字[2006]第 0003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为定价依据。
- 6、违约条款：一方违约，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

由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，如果双方违约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相应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。

7、生效条件：协议双方签署后即生效

8、生效时间：2006年11月2日

五、增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实物资产认缴北京精化新增的注册资本，是对公司资产作出的合理整合。同时，有助于北京精化扩大企业规模，提高北京精化的企业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星清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蓝星清洗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蓝星清洗与北京精化签署的《增资协议》；
- 4、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[2006]第0003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